中共东乡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接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对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承担县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工作，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巡察重大问题的政策研

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传达贯彻中央

、省委、州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承担组织、协调、指

导、督导、服务和保障职责。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督促整改等工作。对县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决定事项、巡察组移交事项进行督办。组织和配合对巡察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管

理。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综合股、业务股、整改督查股、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757558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81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755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1757558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6363.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5%，单位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65.7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单位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63180.3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114048.7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2022年支出预算1407355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3%。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支出预算1407355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3%。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支出预算19008.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33%。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支出预算19008.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33%，增加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53965.77元，比上年增加2.7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53965.77元，比上年增加2.79%。**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1900.8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100%。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900.8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63180.39元，上年预算数增100%，上年无单独预算。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63180.39元，上年预算数增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14048.72元，上年预算数增100%，上年无单独预算。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114048.72元，上年预算数增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7558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6%，单位人员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657558元，单位运转经费100000元，专项资金0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0%。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0%。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0000元，较上年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2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000元，降低75%，主要是：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